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謝亞霖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8

電子信箱：e46000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106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527017_11324P002261_1130106893_113D2010706-01.pdf、1527017_11324P002261_1130106893_113D2010707-01.pdf、1527017_11324P002261_1130106893_113D201070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050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2/20 文
交 08:30:42 章

輔導處

113/02/20



1130101328